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705號

債 權 人 浩展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律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盧秀雅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票號TH642312本票之完整影印本。(因原狀附影本未有發票日期)。

(二)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